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6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250.htm

案例16：意外事件 张某，男，26岁，司机。某日上午，张某驾驶小轿车开往长江边码头，车内乘坐供销社主任及其妻、女和其他亲属共5人。小车行至离江边29米的斜坡上时，总泵皮碗突然破裂，刹车失灵。张某踩了三下脚刹车。并立即拉了手闸刹车，均不能把车刹住，汽车遂俯冲落入长江，4人淹死，仅主任的女儿和张某被打捞得救。经技术鉴定，总泵皮碗破裂致使刹车失灵，系机械故障。 [问题] 请分析张某的行为是过失犯罪还是意外事件？

答案解析： 张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。对于刹车失灵导致汽车坠入长江致人死亡，张某事先主观上没有预见。主观上没有预见危害结果的情形，在刑法理论上有两种情况：一是疏忽大意的过失，二是意外事件。构成疏忽大意的过失，即行为人之所以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原因是他有认识的能力，即应当预见但因其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；构成意外事件，即行为人之所以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原因是根据他的认识能力和当时的具体条件，他不可能预见到，即没有认识能力。本案中，张某驾车失灵，是因为汽车发生机械故障所引起的，张某对该故障的发生没有预见能力，因而属于意外事件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